

電路出租業務各項業務收費標準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一、HFC 頻寬出租業務

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公司 HFC 頻寬出租業務，規劃以用戶分接器為分界點，採兩段式計價，其中用戶分接器以上部分，依其使用光節點數為計價單位；用戶分接器以下部分，則按承租業者當月之訂戶數目為計價單位。由於本公司雙向網路建設仍在調測中，故擬於取得電路出租執照後，先經營 HFC 單向頻寬出租業務，之後再依雙向網路調測進度，以光節點為單位逐步推出 HFC 雙向頻寬出租業務。未來上行頻寬部分規劃以 1MHz 為計價單位，下行頻寬部分亦以 1MHz 為計價單位，不足 1MHz 者以 1MHz 計。依前述原則，本公司 HFC 頻寬出租業務訂價方式規劃如下表：

1、HFC 頻寬出租業務資費規劃

表一、HFC 頻寬出租業務資費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計價單位	金額	說 明
上行頻寬月租費	每光節點 1MHz	7,200	上行頻寬最少承租量為 1MHz，下行頻寬最少承租量亦為 1MHz。
下行頻寬月租費	每光節點 1MHz	1,000	
單向網路用戶分接器以下每月維護費	每一訂戶	每戶 30 元	以承租業者當月在該光節點之訂戶數為計算基準，每月每光節點基本維護費為 1,200 元，不足 1,200 元以 1,200 元計。
雙向網路用戶分接器以下每月維護費	每一訂戶	每戶 60 元	訂戶數以承租業者當月在該光節點之訂戶數為計算基準，每月每光節點基本維護費為 2,400 元，不足 2,400 元以 2,400 元計。
電路承租業者自備終端設備障礙檢查費	每次	1,500 元	電路承租業者申告網路障礙，如經檢查非屬本公司供租業務，得參照目前中華電信資費方式酌收障礙檢查費。
最少租費期間	電路承租業者租用本項業務，最少租用期為一年。		
大客戶折扣優惠	電路承租業者租用三單位頻寬者(上行與下行合計)，租費得按九五折計收，租用四單位頻寬者(上行與下行合計)，租費再按九折計收；租用五單位頻寬者(上行與下行合計)，租費再按八五折計收；租用六單位頻寬以上者(上行與下行合計)，租費再按八折計收。		
長期客戶折扣優惠	電路承租業者租用本業務，租用期間超過一年者，得自第二年起，租費按九折計收，租用超過二年者，得自第三年起，租費按八五折計收，租用期間超過三年者，得自第四年起月租費按八折計收。		
備 註	1、鑒於 HFC 網路之結構特性，本公司之 HFC 頻寬出租業務以提供上行與下行非對稱頻寬為主；上下行最小承租量各不得低於 1MHz，月租費則以 1MHz 為基準。 2、本表所列之 HFC 頻寬出租業者，適用之承租對象為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業者。		

2、HFC 頻寬出租業務資費費率推算方式說明

(1) 依本公司建設成本為計價參考基準

本公司 HFC 頻寬出租業務之費率訂定策略，規劃以用戶分接器為分界點，採兩段式計價，其中用戶分接器以上部分按所使用光節點數目計價；用戶分接器以下部分，則按其承租對象當月之客戶數目計價，本公司 H F C 各項成本相關數值，均依出租網路計劃書內網路建設與設備成本分析資料計算。

A. 上行頻寬出租計價參考基準說明如下：

表二、HFC 上行頻寬出租每光節點月租費計價公式說明表

計價公式	每個光節點每 1MHz 上行頻寬月租費=(每個光節點網路建置成本 ×上行頻寬部分佔所有 HFC 網路建設成本比例×HFC 網路建設年經費因素/實裝率/上行可使用頻寬數(MHz))+每個光節點因應 HFC 頻寬出租業務所需增加之設備成本×設備年經費因素×上行單向參數/實裝率/上行可用頻寬數(MHz))/12 月	
計價範例	每個光節點上行頻寬月租費 $=(1,927,271 \times 50\% \times 52\% / 50\% / 18 + 970,325 \times 45\% \times 50\% / 50\% / 20) / 18 = 7,218 \approx 7,200$	
計價公式說明：		
參數項目	參數值	說明
每光節點網路平均建置成本	1,927,271	本公司光節點平均建置成本 $= \text{HFC 網路總建置成本} / \text{光節點數目}$
HFC 網路年經費因素	網路折舊	10%
	維護費	15%
	管理費	15%
	成本加價率	12%
	合計	52%
上行寬頻投資佔網路建置比例	50%	上行頻寬之部分投資，估計佔所有網路建置比例的 50%。
實裝率	50%	本公司 HFC 頻寬出租業務，為避免承租對象過多，造成故障責任歸屬難以界定，影響障礙排除時效，損及承租客戶權益。規劃最高承租量為 10MHz，因上行頻帶可供租用之頻寬數為 20MHz，故實裝率以 50%計。
上行可用頻寬數	18MHz	電路出租上行使用頻帶 18MHz
每光節點因應 HFC 出租業務所需增加之設備成本	970,325	本公司每光節點因應 HFC 頻寬出租業務所需增加之設備成本= $\text{HFC 設備總成本} / \text{光節點數目}$
設備年經費因素	設備五年折舊	20%
	維護費	15%
	管理費	10%
	合計	45%
上行單向參數	0.5	因採上、下行頻寬成本分計，故需乘以 0.5

B. 下行頻寬出租計價參考基準說明如下：

表三、HFC 下行頻寬出租每光節點月租費計價公式說明表

計價公式	每個光節點每 1MHz 下行頻寬月租費=(每個光節點網路建置成本 *下行頻寬部分佔所有 HFC 網路建設成本比例*HFC 網路建設年經費因素/實裝率/下行可用頻寬數(MHz) +每個光節點因應 HFC 頻寬出租業務所需增加之設備成本*設備年經費因素*下行單向參數/實裝率/下行可用頻寬數(MHz))/12 月		
計價範例	每個光節點下行頻寬月租費= $(1,927,271 \times 50\% \times 42\% / 50\% / 96 + 970,325 \times 30\% \times 50\% / 50\% / 96) / 12 = 1,040 \div 1,000$		
計價公式說明			
參數項目	參數值	說明	
每光節點網路平均建置成本	1,927,271	本公司光節點平均建置成本 =HFC 網路總建置成本/光節點數目	
HFC 網路年經費因素	十年網路折舊	10%	計算 HFC 網路之經費因素
	維運費	10%	
	管理費	10%	
	成本加價率	12%	
	合計	42%	
下行寬頻投資佔網路建置比例	50%	下行頻寬之部分投資，估計佔所有網路建置比例的 50%	
實裝率	50%	本公司 HFC 頻寬出租業務，為避免承租客戶過多，造成故障責任歸屬難以界定，影響障礙排除時效損及承租客戶權益。規劃最高承租量為 48MHz，因下行頻帶可供租用之頻寬數為 96MHz，故實裝率以 50%計。	
下行可用頻寬數	96MHz	下行可用頻寬 660 MHz，電路出租業務規劃使用 96MHz。	
每光節點因應 HFC 出租業務所需增加之設備成本	970,325	本公司每光節點因應 HFC 頻寬出租業務所需增加之設備成本=HFC 設備總成本/光節點數目	
設備年經費因素	設備五年折舊	20%	計算每光投落點之設備成本之年經費因素
	維運費	10%	
	管理費	10%	
	合計	40%	
下行單向參數	0.5	因採上、下行頻寬成本分計，故需乘以 0.5	

C. 用戶分接器以下部分計價說明

表 四、 用戶分接器以下部分計價說明

項目	金額	說明
投落線佈放費	1000 元	承租業者每多增一名原非本公司有線廣播電視訂戶之客戶，本公司即需派工佈放投落線，此項所需費參照接線費用為每戶 1000 元。
訂戶維護費	單向頻寬每戶 30 元	為提供之單向單向頻寬出租服務，預估每月所需用戶維護費，平均每戶約 30 元。
	雙向頻寬每戶 60 元	由於維護雙向網路之複雜程度，與所需投入之人力與物力成本遠較維護傳統單向網路高出甚多，因此未來本公司擬向承租客戶收取之用戶維護費，將以每月每戶 60 元計價。
基本維護費	單向頻寬 1,200 元	為避免承租業者成本負擔過重，本公司未來在訂定每個光節點之基本維護費時，初期將以光節點涵蓋戶數 2.0% 的普及率為計價基準，單向頻寬 1,200 元
	雙向頻寬 2,400 元	同上，若用戶租用雙向頻寬，則每個光節點之基本維護費為 2,400 元，不足 2,400 元者以 2,400 元計。

(2) 依中華電信之服務費率為參考計價基準

因目前市場上尚無業者推出 HFC 頻寬出租業者，故缺乏可直接對應的參考價格，僅能以可傳輸速率與中華電信公司專線電路之價格為比較參考標準。在上下行頻寬部分，由於本公司擬以 1MHz 為計價單位，故取中華電信 T1 市內專線電路月租費為參考計價基準。試算說明如下：

表五、 HFC 頻寬出租每光節點月租費參考費率說明表

計價公式	每個光節點上行頻寬月租費=中華電信市內 DS1 專線月租費*上行單向參數×頭端至用戶端參數×頻寬參數	
計價範例	每個光節點每 1MHz 上行頻寬月租費=17,000×0.5×0.5×0.8=3,400	
計價公式說明		
參數項目	參數值	說 明
中華電信市內 DS1 專線月租費	17,000	中華電信市內 DS1 專線月租費為 18,000 元
上下行單向參數	0.5	因中華電信市內 DS1 專線為雙向電路，因此若採正向反相分別計費方式，需乘以上行單向參數 0.5
端點數	0.5	因中華電信之費率計算為端對端，但本公司 HFC 頻寬出租業務僅是出租頭端至用戶端部份，故需乘以 0.5
頻寬可擴充參數	0.8	因上行頻寬係以 1MHz 為承租單位，若以 QPSK 調變技術計，約可產生 1.2Mbps 的傳輸速度(扣除前項誤碼(FEC)後)，相當於 0.8 倍 DS1 專線之傳輸速率，故此項參數值為 0.8。

(3) 本公司規劃採行之計價方式

依市場面與實際成本面考量，本公司 HFC 頻寬出租業務，每光節點上行與下行頻寬月租費計費參考基準與所得費率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六、上行與下行頻寬月租費計價參考基準與所得費率比較

計費單位	以中華電信相對應之專線月租費為參考計價基準	以本公司成本為參考計費基準
上行頻寬以租用 1MHz 計	每光節點上行頻寬月租 = 中華電信市內 T1 專線月租費 * 單向參數 * 頭端至用戶端參數 * 頻寬參數 = 3,400	每個光節點每 1MHz 上行頻寬月租費 = (每個光節點網路建置成本 * 上行頻寬部分佔所有 HFC 網路建設成本比例 * HFC 網路建設年經費因素 / 實裝率 / 上行可用頻寬數 (MHz) + 每個光節點因應 HFC 頻寬出租業務所需增加之設備成本 * 設備年經費因素 * 上行單向參數 / 實裝率 / 上行可用頻寬數 (MHz)) / 12 月 * (1 + 合理投資報酬率) = 7,200
下行頻寬以租用 1MHz 計	每光節點下行頻寬月租 = 中華電信市內 T1 專線月租費 * 單向參數 * 頭端至用戶端參數 * 頻寬參數 = 3,400	每個光節點每 1MHz 下行頻寬月租費 = (每個光節點網路建置成本 * 下行頻寬部分佔所有 HFC 網路建設成本比例 * HFC 網路建設年經費因素 / 實裝率 / 下行可用頻寬數 (MHz) + 每個光節點因應 HFC 頻寬出租業務所需增加之設備成本 * 設備年經費因素 * 下行單向參數 / 實裝率 / 下行可用頻寬數 (MHz)) / 12 月 * (1 + 合理投資報酬率) = 1,000
用戶分接器以維護費		租用單向頻寬，每戶以 30 元計租用雙向頻寬，每戶以 60 元計

由上表可見依據中華電信目前費率相對應之服務費率計價

與依據本公司成本計價所得結果差距極大，究其原因主要係因不同之網路設計，導致不同之成本結構，因此難以進行對等比較。

因此，未來本公司 HFC 頻寬出租費率，初期將以本公司成本為主要參考訂價基準，但考量本公司人員在熟悉此業務整體作業流程，並累積相關經驗後，維運與管理費用可能逐年下降，再加上市場競爭與用戶規模擴大的影響，費率向下修正已是必然趨勢。未來本公司將隨時觀察承租客戶對價格之反映與市場成長幅度變動，並參照本公司成本修正的幅度，作機動修正資費之依據，原則上每年向下修正幅度以不超過 15% 為限。

二、光纖電路出租業務

1、雙向光纖出租業務資費規劃

表七、雙向光纖出租業務價目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備 註
光纖月租費	每兩芯每百公尺	1,100	1. 按光纖實際長度（以每百公尺為一計算單位）計收，尾數未滿百公尺者免收。 2. 光纖出租最短計費里程以 2500 公尺計。
電路承租業者自備終端設備障礙檢查費	每端每次	1,500	用戶申告障礙，經本公司現場查明係屬客戶自備設備障礙者，得收取障礙檢查費。
最短期間租費	專案建設之光纖路徑最少租期為一年，一般路徑最少租期為半年；未達租用最短期間退租者，須補繳租費。		
臨時租用費	臨時租用月租費按一般租用加倍計收，並按日計算，即每日以一般租用全月租費之十五分之一計收		
優惠方案	長期使用折扣優惠	用戶租用本業務，租用期間超過一年者，自第二年能起租費按九折計收，租用超過二年者，自第三年起租費按八五折計收，租用期間超過三者，自第四年起月租費按八折計收。	
	大客戶折扣優惠	用戶租用四芯光纖者，租費再按九折計收；租用六芯光纖者，租費再按八折計收；租用八芯光纖以上者，租費再按七折計收。	

2、光纖電路出租業務費率推算方式說明

(1) 以本公司建置成本為計價基準計價公式說明

本公司規劃推出之雙向光纖電路出租業務，主要鎖定之潛在客戶為行動通信業者及提供雙向語音與數據傳輸之第一類電信業者，未來在提供雙向光纖出租業務時，規劃以兩芯光纖作為最小計價單位，資費計算公式如下：

表八、雙向光纖出租業務主要費率計價公式說明表

計價公式		每兩芯光纖每百公尺月租費=每芯每百公尺光纖建置成本×2(芯)×年經費因素／實裝率×備援路線參數／12月	
計價範例說明		每兩芯光纖每百公尺月租費 =1,252×2×52%/0.3×2/12=1,085≐1,100	
計價公式說明：			
參數項目		參數值	說明
平均每芯每百公尺光纖網路建置成本		1,252	本公司平均每芯每百公尺光纖網路造價成本=光纖網路總建置成本/光纖總長度 光纖網路總建置成本=77,476,284元 光纖總長度=6,186,600 芯公尺
光纖網路年經費因素	十年折舊	10%	計算光纖網路之年經費因素
	維運費	15%	
	管理費	15%	
	成本加價率	12%	
	合計	52%	
實裝率		20%	為縮短供裝時程，並因應客戶短期及臨時性租用需求，便利線路調度作業，本公司在規劃提供此項業務使用光纖時，即規劃有 20%作前述用途，故實裝率以 20%計。
備援路線參數		2	為確保客戶權益，避免承租路線故障造成損失，本公司於用戶承租雙向光纖時，即為預留等量之備援芯數，遇有故障發生時即可立即調撥運用，依上述考量，備援路線參數取 2。

(2) 以市場可對應之服務費率為計價參考基準

因光纖為本公司最具價值之資產，建設過程中除人力、物資的投入外，尚涉及路權的協商與取得，且承租業者在租用本公司光纖後，除自用外尚可將多餘頻寬轉售獲取利潤。然因目前中華電信並未經營雙向光纖出租業務，故本公司之光纖出租業務價格之制定，並無相對應之市場價格以為參考基準。故本公司在計算光纖出租業務資費時，將以中華電信公司目前定價最高，且傳輸速度最快的 DS3 市內專線電路月租費，為主要參考依據。

● 計價公式：

每兩芯光纖每百公尺月租費=中華電信 DS3 市內專線電路月租費/距離（百公尺）*頻寬可擴充參數*折扣參數

● 計價範例：

每兩芯光纖每百公尺月租費=31,500/25*3*0.85=3,213

● 計價公式說明：

➢ 中華電信 DS3 市內專線電路月租費 31,500 元(此項費率不含設備月租費，且最短計費里數為 2500 公尺)。

➢ 頻寬可擴充參數：

中華電信 DS3 專線電路出租業務所使用之傳輸設備速率為 45Mbps，惟租用本公司光纖之第一類電信業者，至少都是佈建 STM-1(155Mbps)以上之網路，其所能產生之傳輸速度，至

少為 DS3 的三倍，故以 DS3 之 3 倍費率計算。

➤ 折扣參數：

為鼓勵者租用長途專線電路，中華電信對其長途專線電路的承租戶，均予其長途專線兩端之市內電路月租費 25% 的折扣優惠，但對於僅租用市內數據專線的客戶，該公司並未特別針對其租用電路數與租用時間該予特別折扣。但未來電路出租市場開放後，該公司為提高價格競爭力，勢將推出新的折扣策略。假設租用本公司之雙向光纖業者，至少都是佈建 STM-1(155Mbps) 以上之網路，其所能產生之傳輸效能，約相當於同時承租三路 DS3 專線電路。若比照中華電信單向光纖電視電路之折扣優惠標準，則至少需再乘以 0.85(目前中華電信光纖電視電路採上、下行電路分別計收。同一用戶租用兩路電路者，租費按九五折計收，租用三路電路者，租費按九折計收，租用四路以上電路者，租費按八五折計收。由於 DS3 為雙向電路，故租用 3 路 DS3 專線電路，相當於租用 6 路單向光纖電視電路，因此折扣需按八五折計)。

(3) 本公司規劃採行之計價方式

依前述市場面與實際成本面考量，本公司推出雙向光纖出租業務，每百公尺租費計價參考基準與所得費率規劃如下表所示：

表九、參考計價基準與建設成本費率結果比較表

計價參考基準	每兩芯光纖每百公尺月租費計算公式	價格
以中華電信 DS3 市內專線電路每百公尺月租費換算之價格	中華電信公司 DS3 市內專線電路每月每百公尺月租費*頻寬可擴充參數*折扣參數	3,213
本公司每兩芯每百公尺光纖建設成本	每芯每百公尺光纖建置成本*2(芯)*年經費因赤素*備援路線參數/12月	1,100

由於光纖出租業務的承租對象原本已十分有限，為避免在服務剛推出時即以低價競爭方式招攬客戶，本公司未來之定價策略，將以平實反映成本為原則，故費率計算將以本公司光纖建置成本為依據，即每兩芯每百公尺 1,100 元。

固定網路通訊業者為本公司未來雙向光纖業務之主要目標客戶，業者於營運初期為求快速進入電信市場爭取客源，勢必向公共事業或有線電視業者承租其已佈建完成之光纖網路；但在營運狀況穩定之後，為求進一步掌握網路主控權，未來必會考慮

自行佈建光纖。然因網路佈建涉及道路開挖與路權取得，為避免業者作無謂的重複投資與建設，衍生巨額之社會成本浪費，再加上本公司人員在熟悉業務運作後，維護成本與管理費用將逐年下降，因此未來本公司將視外部市場反映，與內部成本結構調整，逐年將費率以 5%-10% 的幅度向下修正，以鼓勵固網業者與本公司維持長期穩定租用關係，使本公司既有網路資源作最佳運用。

三、單向光纖電路出租業務

目前中華電信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業務中，僅有光纖電視電路一項採上、下行電路分別計收方式，且用戶無法自備傳輸設備，必須向該公司承租。中華電信之光纖電視數位傳送服務，主要目標客戶為無線電視與有線電視台，由於這些客戶對訊號傳輸要求絕大多數均為單向，故中華電信採正、反向電路分別計收的資費計算模式。本公司未來擬推出之單向光纖出租業，與中華電信不同之處，在於兩端之傳輸設備由承租電路客戶自備，故客戶可依其對傳輸速率之要求，購置符合其需求的傳輸設備，使承租之光纖得發揮最大的效益。

1、單向光纖業務資費規劃

表十、單向光纖業務價目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備 註
光纖月租費	每芯每百公尺	550	用戶申告障礙，經本公司現場查明係屬客戶自備設備障礙者，得收取障礙檢查費。
電路承租業者自備終端設備障礙檢查費	每次	1,500	1、按光纖實際長度(以每百公尺為一計算單位)計收，尾數未滿百公尺者免收。 2、光纖出租最短計費里程以 2500 公尺計。
最短租期	經費案建設之光纖路徑最少租期為一年，一般路徑最少租期為半年；未達租用最短期間退租者，須補繳租費。		
臨時租用	臨時租用月租費按一般租用加倍計收，並按日計算，即每日以一般租用全月租費之十五分之一計收。		
優惠方案	忠誠度折扣	用戶租用本業者，租用期間超過一年者，自第二年起租費按九折計收，租用超過兩年者，自第三年起租費按八五折計收，租用期間超過三年者，自第四年起月租費八折計收。	
	使用量折扣	用戶租用三芯光纖者，租費再按九五折計收；租用四芯光纖者，租費再按九折計收；租用五芯光纖以上者，租費再按八五折計收。	

2、本公司費率推算方式說明：

(1) 以本公司網路建設成本為計價基準公式說明：

表十一、單向光纖出租業務主要資費計價公式說明表

計價公式	每芯光纖每百公尺月租費=每芯每百公尺光纖建置成本×年經費因素／實裝率×備援路線參數／12月×(1+合理利潤)		
計價範例	每兩芯光纖每百公尺月租費=1,252×52%/0.2×2/12=543 ≈550		
計價公式說明			
參數項目		參數值	說明
平均每芯每百公尺光纖網路建置成本		1,252	本公司平均每芯每百公尺光纖網路造價成本=光纖網路總建置成本/光纖總長度 =77,476,284元/6,186,600芯公尺
光纖 網路 年經 費因 素	十年折舊	10%	計算光纖網路之年經費因素
	維運費	15%	
	管理費	15%	
	成本加價率	12%	
	合計	52%	
實裝率		20%	為縮短供裝時程，並因應客戶短期及臨時性租用需求，便利線路調度作業，本公司在規劃提供此項業務使用光纖時，即規劃有50%作上述用途，故實裝率以50%計。
備援路線參數		2	為確保客戶權益，避免承租路線故障造成損失，本公司於用戶承租雙向光纖時，即為預留等量之備援芯數，遇有故障發生時即可調撥運用，依上述考量，備援路線參數取2。

(2) 以中華電信光纖電視電路租費為計價參考基準

- 計價公式：

每芯光纖每百公尺月租費=中華電信市內數位單向光纖電視電路
每百公尺月租費*頻寬可擴充參數×折扣參數。

- 計價範例：

每芯光纖每百公尺月租費=460×3×0.9= 1,242 元

- 計價公式說明：

➤ 中華電信市內數位單向光纖電視電路月租費每百公尺 460 元

(採正、反向分別計收 (不含設備月租費))。

➤ 頻寬可擴充參數：

中華電信市內數位光纖電視電路出租業務所使用之傳輸設備速率為 45Mbps。目前本公司所規劃之單向光纖傳輸業務與中華電信光纖電視電路業務最大的不同，在於本公司並不提供傳輸設備。由於傳輸設備係承租者自行提供，故本公司並未限定其傳輸設備之速率。若承租者以 STM-1(155Mbps)之傳輸設備傳送，則可提供約 3 倍於中華電信光纖電視電路之傳輸容量；若以 STM-4(620Mbps)之傳輸設備傳送，則可提供約 12 倍於中華電信數位光纖電視電路之傳輸容量，綜合上述考量，將以中華電信數位光纖電視電路之 3 倍費率計算。

➤ 折扣參數：

同時租用三路中華電信數位光纖電路，租費採九折計收，故需再乘以 0.9。

(3) 本公司採行之計價模式

依市場面與實際成本面考量，本公司單向光纖出租業務，每百公尺月租費計價參考基準與所得費率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十二、單向光纖出租業務計價參考基準與所得費率比較

計價參考基準	每芯光纖每百公尺月租費計算公式	價格
中華電信市內數位單向光纖電視電路每百公尺月租費	中華電信市內光纖電視電路每月每公尺月租費*頻寬可擴充參數*折扣參數	1,242
本公司每芯每百公尺光纖建設成本	每芯每百公尺建置成本 年經費因素 / 實裝率*備援路線參數/12 月	550

中華電信目前 DS3 市內專線電路與數位光纖電視電路的傳輸速度均為 45Mbps，但所收取之月租費差距極大。DS3 專線電路每百公尺月租費 1,740 元，數位單向光纖電視電路每百公尺月租費卻僅為 460 元，若以雙向計則乘以 2 後為 920 元，顯然中華電信對此項業務有策略性降低月費之考量。究其可能原因，乃中華電信為避免用戶租用光纖後，自行擴充傳輸設備以提高傳輸速度，且除了傳輸電視訊號外尚作其他訊號傳輸之用，故該公司不開放承租者自備傳輸設備。

綜合上述考量，本公司單向光纖出租業務之月費，將採用本公司雙向光纖月租費乘以 50% 計算。

四、數據專線電路出租業務

1、以目前市場可對應之服務為參考計價基準

由於光纖除用於傳統有線電視訊號的傳輸外，也是傳送語音與數據資料的絕佳媒介。本公司在進行有線電視網路建設時，所鋪設之光纖總長度總計約為 6,186,800 呎公尺，扣除有線電視視訊傳輸所需部分，規劃將剩餘之 50%（光纖出租佔 20%，專線電路出租佔 30%）提供作電路出租之用。為使既有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公司除將推出光纖出租業務外，亦將以光纖搭配 Fiber Optical Modem (FOM) 方式，提供 T1、E1、10BaseT、100BaseT 與 DS3 五種傳輸速率規格之點對點傳送服務，進一步跨足專線電路出租市場。

目前中華電信不僅是國內市內專線電路最大供應商，也是唯一合法從事此類網路出租的電信業者，為求能迅速跨足市內專線電路出租市場，本公司專線電路費率之訂定將以中華電信公司現行公告價目為參考基準，並予 10% 的折扣優惠，以利迅速累積客源。本公司依中華電信專線月租費為基準，並考量傳輸速度與傳輸效能後，所訂定之月租費計算公式如下：

表十三、數據專線電路出租業務資費計算表（一）

傳輸速率	中華電信月租費	本公司擬採行月租費計算公式
T1	17,000	=中華電信 T1 市內專線電路月租費*85% 計價範例：17,000*85%=14,450
E1	20,000	=中華電信 E1 市內專線電路月租費*85% 計價範例：20,000*85%=17,000
Ethernet	無，因此本公司以 T1 價格經速率調整因素換算計算	=中華電信 T1 市內專線電路月租費*85%*速率調整因子 計價範例：17,000*85%*3.88=56,355 說明：Ethernet 速率為 T1 的 6.47 倍，但其傳送效能僅約 60%，故綜合考量後速率調整因子取 3.88

表十四、數據專線電路出租業務資費計算表(二)

傳輸速率	中華電信月租費				本公司計算公式	本公司擬採行月租費	
	局間中繼長度 (KM)	局間中繼資費	客戶端至局端(兩端)資費	總資費		兩端距離	資費
T3	0	0	40,000	40,000	= 中華電信公司 T3 市內專線電路區間總資費 × 85%	3KM (含) 以下	34,000
	3KM (含) 以下	20,000	40,000	60,000		3~6KM (含)	51,000
	3~10KM (含)	54,000	40,000	94,000		6~10KM (含)	79,900
	10~20KM (含)	170,000	40,000	210,000		10~20KM (含)	178,500
	20~30KM (含)	320,000	40,000	360,000		20~30KM (含)	306,000
	>30KM	460,000	40,000	500,000		>30KM	425,000
100 Base T	無，因此本公司以 DS3 價格經速率調整因素換算計算 說明：Fast Ethernet 速率雖為 DS3 的 2.22 倍，但期傳送效能僅約 54%，故綜合考量後速率調整因子取 1.2				= 中華電信公司 T3 市內專線電路區間總資費 × 85% × 速率調整因子	3KM (含) 以下	40,800
						3~6KM (含)	61,200
						6~10KM (含)	95,880
						10~20KM (含)	214,200
						20~30KM (含)	367,200
						>30KM	510,000

由於本公司專線電路出租服務係以光纖搭配 FOM 方式提供，為便利網路整體監控與管理，終端設備將由本公司供租，月租費則以購入成本，採五年直線攤提折舊計算。另數據專線電路之裝設，參酌中華電信公司數據專線電路資費收取接線費：

表十五、 數據專線裝設費用預訂資費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T1	E1	10BaseT	DS3	100BaseT
接線費	電路	10,000	13,200	15,000	26,000	28,000
	數據機	4,000	5,000	5,100	5,250	5,500
工材費	不同路由之電路需新設管線者，除接線費外，工料費按實際成本計收					
臨時月租費	臨時租用本項業務月租費，每日以全月十五分之一計算。					
優惠方案	1、用戶租用本業務，租用期間超過一年者，自第二年起租費按九折計收，租用超過兩年者，自第三起租費按八五折計收，自第四年起月租費按八折計收。 2、同一用戶租用兩路電路電路者，租費再按九五折計收；租用三路電路者，租費再按九折計收；租用四路以上者，租費再按八五折計收。					
異動費	8000 元					

五、各項業務資費標準

綜合以上各節所述，本公司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摘要如下：

1、HFC 頻寬出租業務收費標準

表 十六、 HFC 頻寬出租業務主要資費表（內含營業稅 5%）

項目	收費標準
1. 每光節點用戶分接器以上月租費	上行頻寬月租費：1MHz 7,200 元 下行頻寬月租費：1MHz 1,000 元
2. 優惠方案	1、電路承租業者租用本業務，租用期間超過一年者，自第二年起租費按九折計收，租用超過兩年者，自第三起租費按八五折計收，租用期間超過三年者，自第四年起月租費按八折計收。 2、電路承租業者租用三單位頻寬者(上行與下行合計)，租費再按九五折計收，租用四單位頻寬者(上行與下行合計)，租費再按九折計收，租用五單位頻寬者(上行與下行合計)，租費再按八五折計收，租用六單位頻寬者(上行與下行合計)，租費再按八折計收。
3. 備註	1、本項電路出租業務，適用對象為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業者。 2、月租費以 1MHz 為計價單位，乘以電路承租業者所租用之頻寬數。

表 十七、 HFC 頻寬出租業務次要資費表（內含營業稅 5%）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1. 每光節點用戶分接器以下每月維修費	1. 單向網路：一般住宅每戶 30 元，不足 1,200 元以 1,200 元計。 2. 雙向網路：一般住宅每戶 60 元，不足 2,400 元以 2,400 元計。
2. 接線費	8,000 元
3. 電路承租業者自備終端設備障礙檢查費	每次 1,500 元(電路承租業者申告障礙，經本公司現場查明障礙源非屬本公司供租業務者，得收取障礙檢查費)

2、光纖出租業務收費標準

表十八、光纖出租業務主要資費表（內含營業稅5%）

項 目	收費標準	備 註
1、月租費	每芯每百公尺 550 元 每兩芯每百尺 1,100 元	
2、優惠方案	1、用戶租用本業務，租用期間超過一年者，自第二年起租費按九折計收，租用超過兩年者，自第三年起租費按八五折計收，租用期間超過三年者，自第四年起月租費按八折計收。 2、用戶租用三芯光纖者租費按九五折計收，租用四芯光纖者，租費按九折計收，租用五芯光纖者租費再按八五折計收。	

表 十九、光纖出租業務次要資費表（內含營業稅5%）

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1. 電路承租業者自備終端設備障礙檢查費	每次 1,500 元(用戶申告障礙，經本公司線場查明非屬承租客戶租用光纖障礙者，得收取障礙檢查費)	本項業務之承租對象為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業者，最短租期為半年，未滿半年退租者須繳清不足之月租費。
2. 臨時租用費	臨時租用月租費按一般租用加倍計收，並按日計算，即每日以一般租用全月租費之十五分之一計收。	
3. 接線費	每芯 16,150 元	
4. 異動費	8000 元	

3、專線電路出租業務收費標準

表 二十、數據專線電出租業務主要資費表（內含營業稅 5%）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T1	E1	10BaseT	DS3		100BaseT	
1. 專線電 路出租 月租費	14,450	17,000	56,355	距離	資費	距離	資費
				3KM (含) 以下	34,000	3KM (含) 以下	40,800
				3~6KM (含)	51,000	3~6KM (含)	61,200
				6~10KM (含)	79,900	6~10KM (含)	95,880
				10~20KM (含)	178,500	10~20KM (含)	214,200
				20~30KM (含)	306,000	20~30KM (含)	367,200
	>30KM	425,000	>30KM	510,000			
2. 數據機 月租費	500	500	3,000	6,000		6,000	
臨時月租 費	臨時租用本項業務月租費，每日以全月十五分之一計收						
3. 優惠 方案	1、用戶租用本業務，租用期間超過一年者，自第二年起租費按九折計收，租用超過兩年者，自第三年起租費按八五折計收，租用期間超過三年者，自第四年起月租費按八折計收。 2、同一用戶租用兩路電路者，租費再按九五折計收；租用三路電路者，租費再按九折計收；租用四路電路者，租費再按八五折計收。						

表 二一、數據專線電出租業務次要資費表（內含營業稅 5%）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T1	E1	10BaseT	DS3	100BaseT
數據機接線費：					
電路	10,000	13,200	15,000	26,000	28,000
數據機	4,000	5,000	5,100	5,250	5,500
異動費	8000 元				
備註	各種電路均以每端、數據機以每具計費。				

本公司專線電路出租服務的主要目標客戶群為第二類電信業者，由於此類業者按規定不得自建網路，因此只能向擁有「路權」的第一類電信業者承租。電路出租業務未開放前，專線出租市場向來為中華電信所獨佔，但是此項業務開放後，第二類電信業者將有更多之選擇，可依價格、服務品質等條件作最佳之選擇。而電路出租業者間彼此競爭的結果，費率下滑已是必然趨勢。未來本公司將視各競爭者價格波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成本結構變動的幅度，隨時機動檢討本公司之費率，但為確保網路品質維護客戶權益，每年調降幅度將以不超過 15%為原則。